附件3：

**中山市“双通道”定点零售药店遴选评分表**

企业名称： 核查日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类别** | **审核内容** | **评分细则** | **基本分值** | **评分方式** | **实际得分** | **备注** |
| 1 | 一票否决项 | 属于中山市社会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。 | 非中山市社会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不参与遴选。 |  | 核实签约情况 |  |  |
| 2 | 药店必须诚实守法经营，在申请之日前3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经营被市场监管局、卫生健康局、医保局作出含警告以上行政处罚。 | 申请药店（含连锁总部或集团总部）3年内受过处理的不通过。提供“信用中国”相关截图说明。 |  | 查看资料确定名单后复核 |  |  |
| 3 | 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有健全和完善的管理制度。 | 不可或缺项，缺项则不通过。药品管理、信息系统管理、医保基金内控内审制度、药品不良反应应急预案和处理流程、药品召回制度。 |  | 查看资料确定名单后复核 |  |  |
| 4 | 具备可联网接入全省电子处方流转中心的软、硬件条件，能确保在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“一站式”结算，并能正确反映规定药品“进、销、存”情况。 | 没有接入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不参与评定。药店全部药品的购、销、存数据可上传到广东省智慧药监系统。 |  | 查看资料确定名单后现场勘查 |  |  |
| 5 | 具备药学服务信息系统，包括药品信息管理功能和患者信息管理功能。 | 无药学服务系统的不参与遴选。 |  | 查看资料确定名单后复核 |  |  |
| 6 | 药店或所属连锁总部（或集团总部）取得“双通道”管理药品目录内50%以上（含50%）品种。 | 未取得50%品种（生产厂家或经销商授权）的不参与遴选。 |  | 查看资料确定名单后复核 |  |  |
| 7 | 经销场所具备符合冷链要求的储存区域设备及配送设备。 | 无冷链储存的场所、设备及配送设备的不参与遴选。 |  | 查看资料确定名单后复核 |  |  |
| 8 | 经营场所应至少配备2名执业药师并在岗提供药事服务。 | 无配备2名以上执业药师的不参与遴选。需提供药师在药店或连锁总部（或集团总部）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原件。至少2名在该店实际工作的执业药师，参保缴费至少3个月。 |  | 查看资料确定名单后复核 |  |  |
| 9 | 具备“双通道”管理药品目录相关品种经营资质 | 具备注射剂、肿瘤治疗药、抗生素、生物制品等经营资质。 |  | 查看资料确定名单后复核 |  |  |
| 10 | 服务设施（41分） | 经营面积符合国家和我省有关管理规范，有相对独立的处方服务专区和拆零药品销售专区，能满足药品拆零、处方外配及群众取药需求。 | 专区需独立设置，有清晰、醒目的专用标识，具备拆零销售所需要的调配工具、包装用品，能满足药品拆零、处方调配及群众取药需求。该项全部满足要求的得5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5 | 查看资料确定名单后现场勘查 |  |  |
| 11 | 符合冷链要求的储存区域设备及配送设备 | 1. 具有与经营冷链药品规模相适应的储存设施设备，专业医用冰箱需要通过验证符合GSP附录验证管理要求的验证（需要确保冷链仓储设备质量满足GSP标准），保障药品2-8摄氏度保存，得7分；
2. 可对陈列环境温度和储存环境温湿度实时有效监测和调控，记录可追溯，得3分。

备注：上述设备需要合格验证报告，否则不得分。 | 10 | 查看资料确定名单后现场勘查 |  |  |
| 12 | 配备相应的防尘、防潮、防虫、防鼠、避光、通风等设施设备并能正常使用。 | 每缺一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3 | 确定名单后现场勘查 |  |  |
| 13 | 药店应在营业店堂的显著位置悬挂药品经营许可证、营业执照、药学技术人员执业证明、服务公约、监督举报电话、顾客意见簿。 | 每缺一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2 | 确定名单后现场勘查 |  |  |
| 14 | 具有独立的患者等待服务设施、设备、区域，如饮水机和休息区。 | 未设置休息区的扣1分，没有饮水机等设施设备的扣1分。 | 2 | 确定名单后现场勘查 |  |  |
| 15 | 具备药学服务信息系统，包括药品信息管理功能和患者信息管理功能。 | （1）查看药品信息管理功能，至少包括：药品基本信息管理、药品资料查询、相互作用查询、用药安全信息查询、用药指导和用药咨询记录等；（2）查看患者信息管理功能，至少包括：患者相关基本信息、疾病相关信息、用药情况记录、用药评估与干预过程、回访记录等药历内容；（3）具有保护患者信息安全的措施（如不同访问权限管理、操作者身份信息）。以上3点都满足为优，得6分；满足2点为良，得4分；满足1点，得2分。 | 6 | 查看资料确定名单后现场勘查 |  |  |
| 16 | 具备药品信息与医保信息系统实时传输，实现电子追溯等条件。 | 满足对所售药品已实现电子追溯等条件，可实现患者与药店直接结算。系统可实现处方、交易、配送全程可追溯，实现信息流、资金流、物流全程可监控。可通过药店系统查询到药品（包括平台销售的药品、处方药等法律法规要求登记的药品）销售去向的得8分；仅可查询药品的购进情况的得5分。 | 8 | 查看资料确定名单后现场勘查 |  |  |
| 17 | 所属的连锁总部或集团总部（含所属集团内各控股公司）自有药品物流配送中心。 | 物流配送中心：（1）在中山市行政区域内的，得5分；（2）在广东省内的，得3分；（3）在广东省外，不得分。 | 5 | 查看资料确定名单后复核 |  |  |
| 18 | 服务能力（39分） | 申请药店（含所属连锁总部或集团总部，只追溯到广东省范围内）取得“双通道”药品目录内50%以上（含50%）品种。 | 申请药店（含所属连锁总部或集团总部）在申请递交日取得“双通道”管理药品目录内药品的生产厂家或经销商授权证明材料（以通用名计），包括生产企业开具的书面证明或合同、协议书等。已取得生产厂家或经销商的授权种类数量达（1）X≥60%，得15分；（2）55%≤X＜60%，得12分；（3）50%≤X＜55%，得9分。 | 15 | 查看资料确定名单后复核 |  |  |
| 19 | 具备完善的冷链管理储存制度。 | 冷链药品相关管理制度与标准操作规程：收货及验收管理；储存管理；零售包装、发运；设施设备验证管理。（1）冷链药品验收规定、流程、及异常问题处理；（2）冷链药品储存、温湿度实时监控设备、温湿度记录数据采集、保存和异常情况处理规定；（3）冷链药品包装、发运以及冷链便携包的使用；（4）冷链设施设备验证的管理规定；（5）冰排管理制度；（6）每缺一项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描述欠清晰的酌情扣1-2分，无异常情况处理内容扣2分。未制定，不得分。 | 8 | 查看资料确定名单后复核 |  |  |
| 20 | 申请药店具备冷链药品配送服务能力。 | 查看近1个月冷链药品从门店到顾客的送货与接收记录。提供冷链药品配送签收资料。（1）近1个月冷链药品送货次数超过10次，得7分；（2）其余得3分；（3）近1个月无冷链药品送货记录的，或资料提供不全的，不得分。 | 7 | 查看资料确定名单后复核 |  |  |
| 21 | 具备应对台风、暴雨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。 | 没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的，不得分。 | 3 | 查看资料确定名单后复核 |  |  |
| 22 | 申请药店与定点医疗机构的距离。 | 查看申请药店与“双通道”医疗机构的导航地图截图。1. 步行距离0.5公里之内的得4分；
2. 步行距离1公里之内的得3分；
3. 步行距离1.5公里之内的得2分；
4. 步行距离＞1.5公里的，不得分。
 | 4 | 查看资料确定名单后复核 |  |  |
| 23 | 药店具有送药上门能力。 | 药店具有满足“双通道”药品配送上门的能力，不满足要求的，不得分。 | 2 | 查看资料确定名单后现场勘查 |  |  |
| 24 | 人员资质与配备（18分） | 药店人员配置数量齐全，处方审核、调配、核对人员应当符合要求。 | 不满足要求的，不得分。 | 5 | 查看资料确定名单后现场勘查 |  |  |
| 25 | 接触药品的人员应按规定建立健康档案，发现患有传染病或者其他可能污染药品的疾病的，应调离岗位。 | 每发现1名从业人员未能提供有效健康证明或未建立健康档案的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5 | 查看资料确定名单后复核 |  |  |
| 26 | 药店工作人员应遵守处方管理制度和处方调配操作规程。 | 每发现一起未按要求销售处方药的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5 | 查看资料确定名单后复核 |  |  |
| 27 | 药店人员应当熟悉药品质量管理法律法规，并接受市场监管局等主管部门的药事管理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。 | 每发现1名从业人员不熟悉法律法规的扣1分，未按要求接受培训的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3 | 查看资料确定名单后复核 |  |  |
| 28 | 企业社会责任担当（2分） | 单体药店、零售药店所属连锁总部（或集团总部）：1.在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，通过捐赠款物或志愿服务等方式参加公益救助及帮扶项目情况；2.是否属于广东省省级或者中山市市级短缺药品承储企业。 | 1.每个公益救助帮扶项目得0.5分，总分不超过1分；2.属于广东省省级或者中山市市级短缺药承储企业，得1分。 | 2 | 查看资料确定名单后复核 |  |  |
| **合计** |  |  |  | 100 |  |  |  |